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095号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33.2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345.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787.61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2,787.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 19,000.00 万元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 13152000000523219 的账户；6,500.00 万元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 1010290000000445 的账户；12,000.00 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 80800188000252792 账户；15,287.61 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 1022400000007835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H1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4.09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19.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9.2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15.46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51.42
赎回理财产品	6,700.00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5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8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317.68 (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其中：现金管理（注）	4,800.00
专户活期存款	5,317.68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活期存款为 5,317.6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4,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0.00	活期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0445	52,322,996.49	活期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0.00	活期	已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853,851.58	活期	正常
合计		53,176,848.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08.28 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343,920.03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告编号：2022-030）。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15,795.4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共同存放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中，“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回后，目前该账户存放的仅为超募资金，尚未注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8,226.04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放该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专户已办理注销（公告编号：2023-044）。

鉴于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80,266.8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080,266.81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节余募集资金 1,100,479.48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放该募集资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专户已办理注销（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1）。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9,119.11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3）。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实施方式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拟对“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18日调整至2025年5月18日（公告编号：2023-02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发生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1,31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发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未发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68	19,002.84	100.01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666.18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 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7.24	1,285.53	19.78	2025 年 0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	3,568.42	79.30	2022 年 0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	42,000.00	5.56	35,856.79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5,460.00	5,460.00	2,730.00	5,4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60.00	5,460.00	2,730.00	5,460.00	-				
合计		47,460.00	47,460.00	2,735.56	41,316.7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实施方式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拟对“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 18 日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3-02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9,119.11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7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2,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08.28 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343,920.03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3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15,795.4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8,226.04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放该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专户已办理注销（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080,266.81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节余募集资金 1,100,479.48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放该募集资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专户已办理注销（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